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5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鼎豐木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黃朝嘉
　　劉慧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